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宝胜股份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9,253,7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67,420.00	52,000.00
2	航空航天线缆建设项目	44,265.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39,685.00	12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1.5年，已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动工，于2019年底完成建设；二期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动工，计划于2021

年 6 月 30 日完工。由于受 2020 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募投二期建设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另外，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导致线缆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

公司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在未来的可行性、预计收益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审慎的论证。该过程涉及市场调研、行业分析、数据采集、统计和论证等大量工作，工作周期较长，且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内部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决定将二期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及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21 半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对此，公司将积极改正，并在日后的工作中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三、募投项目建设期本次延长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原因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进口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另外，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导致线缆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公司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计划对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为:2020年初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进口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另外,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导致线缆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

2、由于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内容的可行性论证周期较长,公司未及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有不确定性,公司未及时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说明进度不达预期的原因,对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揭示存在不够充分、及时之处。

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积极改正,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专业知识业务培训,并在日后的工作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业辰

杨可意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滔

余见孝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